

轉知「本市105年青年社會參與行動計畫」

學務處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6/3/21 9:38:43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105年3月16日桃青公字第105000133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培養青年透過公共事務參與，提升自我價值與能力，帶動社區、地方的發展，並將青年的觀點、創意與熱情，透過在地行動的實踐，轉化為支持社會正向發展的力量，故鼓勵青年組成行動團隊參與旨揭計畫。
- 三、本計畫包含「社會關懷、環境永續、民主參與、文化深耕、健康醫療、教育培訓、科技數位、社區營造、地方產業、觀光休旅」等10大面向，行動團隊需洽妥依法立案之人民團體、財團法人或學校作為協力單位，由協力單位於105年4月15日（郵戳為憑）前向青年事務局提出申請。
- 四、請有興趣提案之團體，至青年事務局網站最新消息(<http://www.tycg.gov.tw/youth/>)下載，洽詢專線：（03）4225205分機6005王郁婷小姐。